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8 月 28 日

(总第 1671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开展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
包括：(a) 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 (9 月 20 日 17:30
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逾期将不予受理) ；以及(b) 适用范围：在东莞市
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符合《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
政补贴实施办法》标准，且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该申报指南适用于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申报 2025
纳税年度的个税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stb.dg.gov.cn/gkmlpt/content/4/4574/post_4574265.
html#104](https://dgstb.dg.gov.cn/gkmlpt/content/4/4574/post_4574265.html#104)

社保

2.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布上述修改后的《条例》，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

用人单位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及享受待遇；(b)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其从业人员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以及(c) 从业人员依照《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期间，本条例未规定给予生育津贴的，其工资由原发放单位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13/detail/6a6a0bc6376c1.html>

人才

3. 《海南省“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包括：(a)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不低于 8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累计 50 万人次以上，技工院校招生累计 4 万人以上，技能人才总量 140 万人次以上；(b) 将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重点面向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开展培训，并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制培训模式。同时，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并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衔接；以及(c) 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落实年金长周期考核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800/202608/3218f1d9d6974e82a5136c88e3b4ccce.shtml>

4. 《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海口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包括：(a) 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 A、B、C 类享受更高标准安居保障，D、E 类 50 岁以下、急需紧缺可放宽至 55 岁纳入货币补贴（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 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

境外高校)；35 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的人才；总部经济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才等；以及(b) 夫妻双方分别在本市及本省其他市县就业创业的，其在海口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一方，可按规定单独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同在海口市就业创业的，按就高原则，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kou.gov.cn/xxgk/szfbjxxgk/zcfg/szfxzgfwj/202608/t1539103.shtml>

小微企业

5. 《广东省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若干措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包括：(a) 围绕加大重点领域走访对接力度、完善跨部门“联合会诊”机制、提升融资服务质效等 7 个方面推出 17 项措施；(b) 加快融资受理审批速度，并创新开展“接力式”银企匹配服务，通过多银行轮动匹配，提高融资成功概率。对于首推银行审核后不符合该行授信条件的企业，银行需在“粤信服”平台详细说明受阻原因；以及(c) 加大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同时做好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rc.gd.gov.cn/gzyw5618/content/post_4944297.html

服务业

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五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旨在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力争到 2030 年，福州市服务业规模能级、产业质效、创新开放、两岸融合水平全面跃升，培育更

多「福州服务」品牌，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2 万亿元左右，形成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和高质量生活性服务业双轮并进的发展格局。《规划》涵盖「基础形势与目标」、「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产业空间布局」、「提升路径」和「要素保障」六大板块，共 6 篇 20 章。其中，在「锚定提文件升级路径，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方面，提出包括「深化科技赋能」、「完善标准建设」、「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区域协同」、「大力提振消费」和「扩大开放合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202608/t20260825_5363089.htm

7. 《广东省推动批发市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全省批发市场规模稳步壮大，梯度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数智赋能转型深入推进，支持批发市场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支持文旅商体展一体化示范市场建设；外向型能级不断提升，支持外贸优品产业带联动专业批发市场融合发展试点建设；(b) 支持批发市场及经营商户对接电商平台活动。鼓励批发市场及经营商户主动对接电商平台、在线采购平台，快速获取流量支持、技术赋能与运营经验。支持服装、美妆、家居等专业批发市场打造标准化电商直播基地；以及(c) 支持重点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境外展销体验中心，依托当地物流资源优化跨境配送链路，构建内外联动的外贸出海完整体系，推动广货拓宽国际销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945596.html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 2027 年度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基石）和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设计与制造”专项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2027 年度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基石）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 时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 时。2027 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设计与制造”专项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主要包括：(a) “基石”项目主要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在已有较好基础的前沿方向进一步开展系统性研究。2027 年度重点围绕通用智能、信息光子、先进材料、农业科学、生命健康、智慧储能、海洋科技、前沿交叉 8 个领域布局；以及(b) 明确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3/post_12953135.html#4166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44022.html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44013.html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7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9:00 至 9 月 14 日 17:00。主要包括：(a)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按程序遴选立项项目。竞争择优类项目每个专题的有效申报单位若少于 3 家，则不予评审立项。拟立项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视 2027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出库支持；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及程序、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45/post_12945419.html#4166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42487.html

10. 《东莞市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主要包括：(a)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力度，健全评价入库常态化辅导机制，大力推送惠企政策，推动更多具备潜力的中小企业入库；(b) 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择优支持一批优质中小企业科技项目，对中小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攻关的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以及(c) 设立企业研发创新成效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stb.dg.gov.cn/xxgk/zfxxgk/zfxxgkml/zcwj/gfxwj/content/post_4561582.html

金融

11.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b) 要求保险公司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在业务规划和产品开发、产品定价管理、保险业务管理、资产配置政策、重大投资、委托投资等环节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开展压力测试和回溯分析，定期编制报告，并对资产负债管理方案作出及时调整；以及(c) 明确保险公司信息报告、第三方审核和能力评估要求，监管可视情形采取监管措施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68952&itemId=861&generaltype=1>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应当由保险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首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分别为 2026 年四季度报告和 2026 年年度报告；以及(b) 每年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评估区间为报告年度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报告年度 9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8949&itemId=928>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b) 将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贴息比例为年化 1 个百分点；以及(c) 将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至 21 家全国性银行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608/t20260820_3995853.htm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基坑气膜技术应用范围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本指引所称的基坑气膜，是指由膜材、锚固系统、智能供风及空气循环过滤系统、门体系统等构件组成，以充气方式形成预张力，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基坑进行全封闭或半封闭覆盖的临时构筑物（临时设施）。一般分为气承式、气枕式和气肋式；以及(b) 明确基坑气膜技术适用阶段、场景、情况及严禁或不推荐使用基坑气膜技术的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0/post_12950912.html#3767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15. 《严格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包括：(a) 注册人应当在委托生产前查阅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全面了解受托方信用情况，并对其生产条件、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近年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b) 委托双方确定委托产品物料的采购方式、采购途径、验收标准，对相关供货商审核后，按照质量协议要求实施采购；以及(c) 未经注册人评估、审核，受托方严禁擅自实施变更。对高风险产品、集采中选产品委托生产的，必要时注册人派员入驻受托生产企业，对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tzgg/202608/t20260821_4132336.html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海洋医药研发创新促进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海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包括：实施研发早期介入指导；建设海洋特色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攻克复杂成分分析评价技术；支持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业智造水平；(b) 建立高效审评审批服务机制，包括：支持中药制剂转化；支持化妆品原料申报；(c) 健全广西海洋中药标准体系，包括：支持建设海洋药材资源信息数据平台；加快构建前沿标准体系；制定海洋中药炮制规范；(d) 推进监管赋能产业发展，包括：强化生产过程质量风险管控；建设数智化监管系统；加强监管队伍建设；(e) 支持海洋药物集聚发展，包括：设立前置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培育特色产品；以及(f) 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空间：推动中药材进口；深化面向东盟药品安全及产业交流合作；优化出口销售证明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yjj.gxzf.gov.cn/zwgk/fdزدgknr/gzwj/t28046514.shtml>

17.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场景应用拓展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脑机接口产业联盟，打造脑机接口南方中心，推动标准制定，拓展医疗、消费电子和特殊领域等多层次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脑机界面产业集聚带；(b) 探索开展港澳医疗器械产品跨境委托生产先行先试。鼓励通过“港澳药械通”政策进入医疗机构的产品在境内注册上市；以及(c) 支持越秀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10887242.html

18. 《广州市推动具身智能型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 日。主要包括：(a) 支持企业等主体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高校院所优势，推动创新策源与成果转化；(b) 支持传统机器人企业转型研发生产具身智能型机器人，推动整机及关键零部件企业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对其自动化产线建设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以及(c) 引导银行、保险等相关机构加大对具身智能型机器人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的支持力度，促进具身智能型机器人本体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产品的应用推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10886099.html

19.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金融赋能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强化低空经济全产业链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工业级无人机等新型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等关键核心零部件，开发和推广研发类、财产类、产品类、责任类、人才类保险，扩大低空经济保险覆盖面；(b) 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共保体资金池。鼓励保险机构以市场化原则组建服务前海低空经济产业的共保体，对参与共保体且低空保险业务赔付率超 100%的保险机构，按超出部分的 50%给予风险损失补偿；(c) 创新信贷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

行机构创新开发前海低空经济人才贷、研发贷、低空产业集群贷产品，精准适配低空产业链关键环节、低空经济服务与运营以及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等融资需求。对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低空经济信贷产品发生的不良贷款净损失，给予 50% 的风险损失补偿，每家银行每年最高补偿 50 万元；(d) 加大低空经济产业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创新联合租赁模式，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前海低空经济企业服务力度，推动与低空经济设备制造商、运营商合作创新首发、首用场景；(e) 增强低空经济企业出海风险保障能力。鼓励在前海合作区和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机构开发低空经济跨境保险产品，畅通跨境保险理赔与国际结算渠道。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低空经济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以及(f) 优化低空经济跨境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开立前海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提升跨境资金收付与融通效率，助力企业开展跨境研发合作、设备国际采购销售以及跨境租赁、海外市场拓展等跨境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24/content/post_12954971.html

运输和物流

20.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 商业分项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商贸物流办法》规定的在前海合作区内实际经营且从事商贸业务的主体；以及(b) 明确扶持期间、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42/post_12942774.html#2360

21. 《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基本建立满足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从高质量标准供给效能不断提升、标准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标准实施应用更加有力、标准化基础能力显著增强等 4 个方面提出了 15 个具体量化指标；(b) 支持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规模化、网络化、连锁化经营。引导租赁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深化合作，建立车辆批量采购和回购机制；以及(c) 支持企业加强陆海联运网络布局，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xxgk.mot.gov.cn/jigou/ysfws/202607/t20260724_4210394.html

电子商务

2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从事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满足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实际经营且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在前海合作区（宝安片区）从事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按照宝安区商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申报；以及(b) 明确扶持期间、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要求、申请、受理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48/post_12948410.html#2360

2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30 年，「清新福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福建作为海丝旅游重要枢纽地的地位更加凸显，全省接待旅游总人数、游客旅游总花费均实现年均 6%-7% 增长。《规划》罗列「优化发展格局」、「繁荣艺术创作」、「坚持保护第一」、「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全局提升」、「促进深度融合」、「完善治理体系」、「加快科技赋能」、「深化闽台交流」及「拓展对外对港澳合作」10 个方面共 35 项重点任务。其中，在「拓展对外对港澳合作」方面，提出深化闽港澳文旅常态化交流，健全闽港、闽澳文旅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文旅品牌对外宣传推广。同时，打造闽港澳跨区域旅游线路，加强三地客源互推，促进客源双向流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0_7201759.htm

深远海养殖

2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推动做强做优涵盖种业、装备、养殖、加工、流通、品牌建设等多业态全链条的深远海养殖产业体系，并提出到 2030 年，福建省全省累计建成深水抗风浪网箱超 2 万个标准箱、总水体超 3,500 万立方米，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总水体超 100 万立方米，年产高质量水产品超 20 万吨，全产业链总产值力争突破 500 亿元。《意见》提出实施「科学规划养殖区域」、「完善海上设施权属保障」、「强化深远海养殖种业创

新」、「提升设施和配套设备水平」、「推动产业链条补强延伸」、「健全要素保障」及「筑牢生产生态质量安全防线」共 7 项重点任务。《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608/t20260820_7201708.htm

其他

25.《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十五五」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十五五」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推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提升能级，力争到「十五五」末，厦门市自贸片区在服务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规划》提出涵盖「更高水平谋划和推进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更高水平提升开放创新发展动能」、「更高水平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更高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及「更高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6 方面共 33 项「十五五」时期主要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08/t20260824_3013949.htm

2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口岸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区口岸布局全面优化、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智慧口岸精准赋能、协同治理高效提升、服务发展提质升级、安

全防控精准有效。“十五五”期间全区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年均增长 8%，出入境人员年均增长 8%，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年均增长 10%；(b) 持续优化口岸功能布局，提升口岸开放能级，优化口岸功能布局；(c) 升级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联通，完善口岸集疏运体系；(d) 全面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包括：加强智慧口岸建设统筹；推动口岸数智化升级；深化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拓展“通关+物流”、“贸易+金融”、“数据+服务”等跨境贸易全链条业务功能；(e)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包括：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力提升口岸营商环境；以及(f) 深化国际国内口岸合作，包括：促进口岸国际合作；深化区域通关协作，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在航运、海事、监管、物流等领域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gxzf.gov.cn/zfwj/zzqrmzfbgtwj_34828/2022ngzbwj_251627/t28051261.shtml

27.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旨在高质量开展福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规范试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内容包括「总则」、「支持方向、方式及标准」、「项目申报与评审」、「项目管理」、「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及「附则」。其中，在「支持方向、方式及标准」方面，明确规定专项资金将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及「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3 大方向，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一般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福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工作结束。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j.fuzhou.gov.cn/zfxxgkzl/zc/xzgfwj/202608/t20260821_5361994.htm

28.《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落实各类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设置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设置了大额非敏感类项目（境外再投资）情况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9ff00a63-01a0-230bacc4-0001>

29.《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前反馈。主要包括：(a) 明确许可管理制度。

“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实行许可管理。规定了申请“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基本条件；(b) 明确设立免税店数量及明确经营主体设立免税店的程序；以及(c)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资格的，予以罚款，撤销许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0400/202608/f7416dce1c564a7d8c88b3bfb3a0b285.shtml>

30.《海南省市场监管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主要包括：(a) 指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b)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报送上一年

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以及(c) 经营主体从事需要许可的经营项目（如食品经营、特种设备、危化品等），要按照要求获得相应的许可证、并确保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d/zjdc/202608/t20260810_4125067.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64,944.0	+20.5%
2.1 出口	38,029.3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8,550.2	+34.4%
2.2 进口	26,914.7	+37.4%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广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2,237.1	+58.9%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与秘鲁的自由贸易协议 9 月 1 日生效

经双方完成所需内部程序，香港与秘鲁的自由贸易协议（《自贸协定》）将于9月1日生效。《自贸协议》为香港的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和投资者进入秘鲁市场时，提供具法律保障的更优惠待遇和市场准入，以创造商机，加强两地贸易和投资往来。

有关《自贸协议》的全文及详细资料，可浏览工业贸易署（工贸署）网页（www.tid.gov.hk/tc/our_work/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ftas/peru.html）。工贸署亦已发出贸易通告，通知业界有关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和相关规定，详情可浏览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detail.html?categoryId=72。

连同与秘鲁的《自贸协定》，香港迄今已签订九份自贸协议，涉及21个经济体，包括中国内地、新西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即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门、东南亚国家联盟10个成员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格鲁吉亚、澳洲和秘鲁。

● 香港中医医院服务扩展 12 月中推出 24 小时住院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医务卫生局（医卫局）与香港中医医院营运机构8月25日公布香港中医医院服务扩展计划，包括12月11日起开展24小时住院服务，以及年底前加推10个专病项目，自愿医保计划亦将由明年起涵盖香港中医医院的住院服务。

市民可透过医院网站（www.cmhhk.org.hk）了解医院服务最新发展和相关收费安排。

- **劳工处「大湾区工作实习计划」现已接受报名**

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再次举办「大湾区工作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安排学员于今年11月初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实习一个月，体验大湾区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文化，了解大湾区的职业发展机遇。

本届实习计划即日起至10月9日接受报名，欢迎18至29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参加。参加者须成为「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学员并于截止报名时已年满18岁。

详情可浏览专题网页（www.yes.labour.gov.hk/YETP/Other/WEP）或致电852-5576 6169与承办机构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查询。

- **香港年金公司推出跨境年金支付服务**

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8月24日宣布，香港年金公司客户即日起可选择透过其于中国内地开立的合资格人民币银行账户，跨境收取保证每月年金金额。有关跨境年金支付服务申请手续的详情，请致电香港年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52-2512 5000。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

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 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佛山）研讨会	佛山：东平保利洲际酒店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协办单位	https://mp.weixin.qq.com/s/p2OG-zkbGqJK1jVd-5bL5Q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 广州商会、广东省进口食品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广东省老字号协会	https://mp.weixin.qq.com/s/3j0tDGD0KNfc-KpJCH07Kw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lpObTvpNwtJ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1-5 日	香港钟表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watchfair/sc/fair-at-a-glance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CCIDAHK、 香 港 特 区 政 府 文 化 体 育 及 旅 游 局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驻 粤 经 济 贸 易 办 事 处 为 支 持 机 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小企外贸超前部署 2027：AI Agent 自动化 • 智能物流 • 贸易增长新布局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地 下 中 小 企 服 务 中 心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info.hktdc.com/edm/2026Q3/CP2808809/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2026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